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賢義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
　　張訓嘉律師

　　陳宛鈴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陳盧昭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於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9號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陳慶男之法定代理權已經消滅，則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。又陳盧昭霞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對相對人公司業務及本案訴訟應有相當之瞭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陳盧昭霞為其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係包括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及事實上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

內。次按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者，不得充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為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2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原任董事長陳慶男因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2項之詐欺取財等罪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、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984號判處罪刑，於民國111年6月29日確定在案，且其刑度在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尚未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列印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4、205至228頁），則依前揭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2款規定，陳慶男之董事資格即於111年6月29日當然解任，相對人自斯時起已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為訴訟行為。從而，聲請人為續行本案訴訟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陳盧昭霞為陳慶男之妻，且曾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（任期為102年3月18日至105年3月17日）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9、418頁），陳盧昭霞復陳明其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486頁），堪認由陳盧昭霞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